

2017年常州市天宁区技防入户小区出入口抓拍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8月17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6月21日进行的常采公[2017]0089号招标，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2017年常州市天宁区技防入户小区出入口抓拍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17年常州市天宁区技防入户小区出入口抓拍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出入口抓拍摄像机	明景	MG-IP200P-IA-B-C3S		88	套	4000	352000
2	立杆	国产			88	根	1600	140800
3	延长杆	国产		杆装支架(臂长2米左右)	88	套	200	17600
4	室外配套设备	国产		支架、接地、固定、补光灯	88	套	1900	167200
5	视频光收发器	华龙		带网管功能	88	对	340	29920
6	前端设备箱	国产		材质：304 不锈钢、二合一网络防雷器、电源自动重合闸、多功能插座、风扇、温控开关	88	套	800	70400
7	开挖赔补				88	项	180	15840
8	供电局取电				88	项	190	16720
9	前端设备电费			每个前端点摄像机、补光灯、光端机等设备功率	88	项	1000	88000

				折合约 80W				
10	前端线缆及辅材	国产		网线（六类防水线）、控制、电源线及其他辅材	88	套	200	17600
11	五年光纤租用			双芯裸光纤	88	条	4000	352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零捌拾 元整，小写：¥1268080.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公[2017]0089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 5、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17]0089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原厂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同时服从市公安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协同其它相关部门提请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要点和乙方的设计方案内容及相关承诺进

行建设，未经过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任意变更。

四、维保服务时间

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竣工验收后本项目除光纤资源外的设备、系统产权无条件交由甲方。第六年起项目维保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五、付款方式：

1、项目终验通过审计结束后，按照最终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在审定结束当年的12月20日之前完成付款。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在完成工程验收并审计确认后直接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的组成部分，项目质量保证金为项目审计确认价的5%，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在项目余款中扣缴予以补足。

3、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714098134K

开户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2505416

公司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2号

电话：0519-68760531

4、因受制于客观实际情况而暂时无法实施的工作量，经甲方认定的暂缓施工部分在符合施工条件后作为单独部分进行项目建设、试运行、验收及审计，该部分工程款按最终结算价以法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审计金额为核准依据，并对应调整本项目支付的款项额度。

六、服务承诺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2。

七、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 并按规范进行机房设备的日常管理, 放置在甲方各监控中心机房内的设备和光纤线路等, 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按规范做好安装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的安全维护, 确保正常情况下的机房设备安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甲方应积极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将其建设并经审计后的经费总额列入财政预算, 按时办理支付手续。

(4) 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实施的相关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路政、城管、规划、供电等部门有关项目线路布设、管道开挖、电力增容等相关事宜的协调, 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协助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5) 按需组织并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工作,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 (详见服务内容) 的采购及工程施工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光纤线路的维护工作。

(4)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满足甲方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含国家强制性标准)。

(5)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 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 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其安全负责, 甲方不得要

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8) 该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具有系统设备的产权、使用权, 合同期满后, 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工程的施工、新增设备、材料费。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中所约定的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含视频编码要求、图像质量要求、时间特性要求、可靠性要求、实时性要求等)给予实施、落实。

(10) 乙方应在项目申请开工前, 办结项目施工中所需提请相关部门审批的开挖、恢复、供电等手续, 提供手续原件以备核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在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每延期壹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恶劣天气、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 3 日历史天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项目完成时间

1、签订合同后一百二十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由甲方认定的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本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本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审计资料齐全的条件下，甲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审计。

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及工作量变更、签证及项目管理按照建设部相关文件执行。

2、根据项目技术进步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签字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系统进行变更及技术方案的调整，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变更或者增补单上约定的单价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并经审计确认）进行结算。

技术培训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乙方保证对甲方各单位两名以上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检验和验收

1、设备检验在每批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后由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检验（具体到货设备以乙方提供的设备检验单为准），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设备检验合格。

2、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进入 30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后 20 日内，甲方须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甲方逾期不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3、对经甲方认可的暂时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及暂缓施工的部分不列入验收范围，待具备施工条件后另行组织施工，完工后进行 3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须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4、已完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5、对于暂缓施工的及所需调整的工作量，由甲方出具项目调整点位清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增补清单进行设备采购并安排实施。因特殊原因不施工的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做为调整合同价的依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肆份，中标单位、采购中心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为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河海中路8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钟楼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836050824713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259-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常采公[2017]0089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由我中心组织的 2017 年常州市天宁区技防入户小区出入口抓拍监控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经评审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零捌拾圆（小写：1268080 元）。

特此通知，请贵公司持本中标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内到本项目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合同送我中心登记备案。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周示坚 联系电话：13775285155。

如有未尽事宜，可与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力通信
10BILE

附件 2:

常州市公安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切实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更好地服务于常州市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及应用，特制订本维护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维护管理办法适用于常州市各级政府出资建设，由公安具体实施的（含已建、在建）并在质保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承建单位是维护管理、考核的责任主体，承建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质保期限、维护管理期限、考核期限按合同期限执行；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内容分为前端设备维护、网络传输维护、机房环境维护、视频监控平台维护四部分：

1. 前端设备指摄像机、立杆、补光灯、现场设备安装箱及手孔井等；
2. 网络传输指保证系统相互通信和正常运行的网络系统，包括联网所需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和连接网络设备的传输线路等；
3. 机房环境指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包含机房装饰、电力供应、空气调节、灰尘过滤、静电防护、消防设施、网络布线、维护工具等；
4. 视频监控平台包括视频点播硬件、视频存储等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

第五条.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被盗、拆除等情况，承建单位须无条件更换或重建，建设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链路、平台等搬迁服务。

第六条. 在质保期内，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需要拆除的，由承建单位负责与拆迁单位联系赔补、重建事宜，相关拆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建设

单位配合协调。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七条. 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必须提供各类设备的备品备件，且数量不少于承建项目相应设备数量2%的比例。

第八条. 在质保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2次以上（含2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更换故障设备。

第二章 维护管理组织要求

第九条. 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遵循在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统一的领导下，组成分级管理和维护的模式。作为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的承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系统的维护管理单位组织结构。

1. 系统承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范围内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和考核。
2. 系统承建单位对系统建设单位（市公安局技防支队）负责，并接受建设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
3. 承建单位成立维护管理小组，明确维护管理小组责任人。

第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维护工作。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时，需提供维护具体部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竣工验收后必须成立维护小组到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现场办公，进行日常的维护保障工作。承建单位应承诺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由建设单位负责考核；派驻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辖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承建单位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建单位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维护管理职责要求

第十二条. 维护管理单位具体工作职责

1. 贯彻国家及公安部门关于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设备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系统的维护规程、维护管理办法和维护责任制度；
2.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维护规程和系统安全运行措施，负责制定项目范围内的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3.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掌握运行质量情况，制定质量指标，并进行定期检查考核；
4. 负责管理、考核系统设备供应商，制定对设备供应商的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收集整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反馈意见，督促相关厂商提高服务质量；
5. 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负责必要的资源协调和处理工作，并在事后组织分析总结，制定防范措施并推广；
6.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设备厂商对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巡检包括对系统及设备性能测试、维护人员日常维护作业计划执行情况检查、机房环境检查等；
7. 负责归口管理系统范围内的系统优化、升级需求；
8. 负责组织系统维护技术培训、技术交流、联席会议，组织维护人员参加各种培训和考试，提高维护人员管理和技术水平；
9. 负责组织落实各项技术安全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0. 负责对系统范围内故障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版本管理、配置管理等流程规范性和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维护小组或维护人员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质量情况，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2. 配合承建单位参与项目范围内系统运行质量分析，协助承建单位及时找出系统运行质量或效率下降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参与编写升级、扩容、实施、测试方案，并配合具体实施；
3. 协助承建单位进行项目范围内的产品维保厂商的管理和考核；
4.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故障申告和服务请求。系统发生较大故障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汇报路径上报建设主管单位（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5. 负责组织和编制系统优化、升级需求，上报系统维护管理单位审核；获得批准后，参与实施；
6. 组织对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落实配合人员，对巡检结果进行确认，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的设备硬件、配套网络和机房环境的监控和日常维护工作，制定日常维护作业计划并认真执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 对于系统的所有维护（包括故障处理、系统改进和功能完善增加）都必须填写维护记录，每月向承建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运行情况和所有的维护记录；
9. 负责项目范围内系统档案资料的维护，及时更新有关资料；
10. 协助承建单位对所辖范围内系统的用户账号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按照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信息安全自我审核，每月向项目建设单位上报项目范围内的系统信息安全情况。

第四章 维护管理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故障恢复：在质保期内，承建单位保证系统7*24不间断的稳定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维护，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系统出现故障后，通过维修，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系统使用单位对出现的故障向承建单位报告，由其派出技术人员进行排除。维护管理单位必须有相应的资质，承建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相关服务高于厂家标准的，按此要求执行，低于厂家标准服务的，按厂家服务执行。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承建单位上门保修，及由承建单位派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建单位承担。

（一）一般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后，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的期限内修复。特殊情况不能修复的，要查出故障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二）系统网络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少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少于4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三）因光缆断裂、区域停电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上述限制，但必

须采取有力措施和组织足够的力量及时修复。

(四) 设备在维护维修时, 存在系统被入侵/攻击的可能。应此对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的行为必须有安全性要求。

- 1、要做好维护、维修人员的身份审核。
- 2、全程记录相关操作过程。记录必要的软件/设备信息。
- 3、应采用原有系统采购的软件与硬件。硬件系统替换时, 必须查看设备是否处于刚出厂未使用状态。
- 4、在维护、维修工作中要防止系统规划、用户信息、图像资源等信息的泄密。

第十五条. 应急处理: 将各种系统故障和告警进行分级处理, 可分为一般故障(仅为个别节点不能访问但不影响整个系统的功能)、严重故障(系统的某些功能受损但日常应用基本可维持)、致命故障(系统功能受重大影响或系统瘫痪), 并对每个故障等级建立处置规范和流程。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一旦发生重大故障, 系统维护单位派人员应迅速进行抢修。为应对系统的突发性故障, 保证系统在应急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必须建立系统紧急抢修的预案, 并加以演练。例如, 限制各级故障的处理时间, 指定处理各级故障的厂商, 并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对系统故障建立跟踪机制, 跟踪故障处理的整个进程等。

第十六条. 质保期内承建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 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 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常州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以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七条. 承建单位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 且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使用单位。

第十八条. 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 以保证图像的清晰, 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 弱电柜中的编码器、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灯状态是否正常, 电源有否松动, 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 检查防雷、接地系统是否正常。

第十九条. 承建单位负责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管理, 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技术资料 and 原始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结构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机房平面图、设备布置图、电源电缆、信号线、地线图;

3. 网络连接图和相关配置资料;
4. 各类软硬件设备配置清单;
5. 设备或系统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资料;
6. 工程资料, 包括安装、工程设计、测试及开通、试运行、竣工等全套技术资料;
7.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条. 承建单位负责软件资料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所有软件的介质、许可证、版本资料及补丁资料;
2. 所有软件的安装手册、操作使用手册、应用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
3. 上述资料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承建单位负责配置数据管理要求:

1. 配置数据管理应包含各种静态数据资料(如系统的各种参数设置等)及变更记录;
2. 维护人员必须维护最新的当前系统配置数据。

第二十二条. 承建单位负责运行记录的管理:

1. 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2. 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3. 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 系统备份磁带、磁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 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第二十三条. 承建单位负责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 内容应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承建单位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 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 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对于应用系统, 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 对于操作系统, 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 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第二十四条. 承建单位负责安全保密要求

1. 联网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网络的设备安全及所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在计算机上应安装防病毒软件，每天更新病毒库；
2. 未经变更流程，严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公众互联网进行连接；
3. 在与其他外部网络的网络连接处必须安装防火墙，并指定防火墙管理员，只有指定的系统（网络）管理员才能拥有防火墙管理帐号，未经批准，不得进行防火墙策略的更改；
4. 严禁在系统中安装未经授权的软件；不得在系统上运行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利用系统进行培训实习；
5.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抄录、复制配置资料、技术档案，内部资料不得泄露；
6. 设备管理和维护人员都应熟悉并严格遵守和执行信息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第五章 维护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质保期内，每月20号为维护考核日期，当月20号形成上一月的维护考核报表，承建单位维护责任人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承建单位未确认的，以技防支队考核为准。（完好率考核基数以应建数扣除拆除数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质保期内，对故障点位，一个月内必须修复到位，若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对涉及前端监控点因城市建设、道路改造等原因拆除的，在条件具备情况下（以拆迁补偿协议为准），二个月内必须恢复；不具备重建条件的，由建设单位进行重新选址，承建单位负责迁址重新建设，点位自双方书面确认后二个月内完成建设、验收并投入使用。逾期未完成的，涉及的每个监控点扣1000元/月。

第二十七条.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系统故障影响全市视频监控应用，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10000元；影响辖市（区）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5000元；影响派出所级视频监控应用的，在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扣3000元。

第二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补光灯出现故障，在一个月内未及时修复的，扣1000

元。

第二十九条. 在质保期内，摄像机护罩半年未清洁一次的，扣5000元。

第三十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对市局、分局、派出所系统、机房进行体检、维护保养（电力供应、UPS、布线、设备除尘等）一次，未进行的扣5000元（以书面体检报告为准）。

第三十一条. 在质保期内，遇有其他故障情形，对建设单位发给承建单位的故障维护单未按要求及时修复的，扣1000元。

第三十二条. 在质保期内，每年完好率扣款金额=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当年资金支付费用总金额*（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100，当全年每月监控完好率平均数*100+5 \geq 100分时，按100分算。每年实际扣款金额=完好率扣款金额+故障扣除金额。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常州市公安局技防支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实行。